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姚佩芬
電 話：(02)7736613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101761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教師因安胎事由經醫院診斷建議在家長期休養並申請
延長病假期間，得否前往進修碩士學位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1年9月18日府教學字第1010140325號函。
-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28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或安胎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次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有關前開規定所稱「需安胎休養」之意涵，前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詢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經衛生署綜合台灣婦產科醫學會意見函復如下：（一）早產的定義，為37週前之生產（20週前稱流產）；安胎則是透過各種方式或醫療行為，包括：臥床休息、各種口服或點滴藥



1010176112





物手術方式等延長懷孕週數。(二)早產臨床症狀多變，一般可能會有規則性子宮收縮，孕婦可能有腹痛、腹脹、背痛、下墜感等不同症狀，其他症狀如出血、破水等。檢查時如合併有子宮頸變化者，早產風險顯著增加。(三)至如何確認為早產或潛在性早產？目前學理上並沒有一定的標準認定，其治療模式，包括：住院治療或在家臥床休息。至於療程多久，則根據病人臨床症狀、子宮收縮頻率、子宮頸變化、破水、有無感染與否，及病人經過治療後症狀改善程度等決定，並由醫師臨床判斷，無法用單一模式或療程適用於所有病人。故治療模式及療程，建議回歸由負責醫師專業判斷。本部並以100年7月4日臺人(二)字第1000110131號函轉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案，先予敘明。

三、再查本部98年6月11日台人(二)字第0980098345號函略以，教師核給延長病假或公假係因疾病或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治療或休養」或「必須休養或療治」，如已能參加進修或研習，是否符合延長病假或公假之要件，宜由權責機關或學校重新認定。

四、考量安胎係指透過各種方式或醫療行為，以避免早產風險產生，故常以住院治療或在家臥床休息方式實施。既病情狀況已適宜進修學位，原申請安胎病假之原因自然消失，為免於寬濫，應更改為適當之假別。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除外)、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2012-09-27
11:34:25
交
換
章